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三瑞智能

2、股票代码：301696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1.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603350.SH	安乃达	34.00	0.9439	0.8675	36.02	39.19
603489.SH	八方股份	32.24	0.2721	0.1759	118.47	183.29
603728.SH	鸣志电器	56.70	0.1860	0.1608	304.86	352.56
920593.BJ	鼎智科技	25.84	0.2034	0.1595	127.07	162.03
平均值（剔除极值）					36.02	39.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4.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8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3月24日（T-3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2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值后）39.19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三瑞智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

公司依托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及持续高强度投入，突破动力系统集成化、高效率、高可靠、轻量化及高精度技术瓶颈。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淀，形成覆盖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算法升级、生产工艺及测试验证等各环节，包括一体化动力模块集成技术、电磁设计及优化技术、热管理效率优化技术、FOC矢量控制技术、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工艺技术、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等在内的13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公司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为公司构建起持续领先的行业竞争优势提供了关键支撑。

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技术成果，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368项（包括发明专利45项、实用新型专利149项）、境外发明专利4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26项，相关专利与著作权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作为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领域领军企业，参与编写了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中的“电动飞机动力装置补充要求”部分。凭借自主可控技术体系与系统级产品创新能力，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多项权威认证，并连续多年荣获“全球无人系统行业金翼奖”、“第五届世界无人机大会—创新产品奖”、“第六届世界无人机大会—小巨人奖”等多项行业内荣誉奖项。

2、广泛的客户基础及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长期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与营销策略，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技术服务，成功将产品推广至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每年为约1,800家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在无人机动力系统和机器人动力系统领域方面，公司与众多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

通过不同的渠道网络，并依托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群体。根据德国无人机市场研究机构Drone Industry Insights于2023年11月发布的《Drone Manufacturers Ranking 2023》报告，全球排名靠前的23家无人机制造商中，19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根据瑞典行业咨询机构Berg Insight于2025年4月发布的《Connected Commercial Drones》报告，全球45家领先的工业级无人机厂商中，30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3、多元化的产品矩阵

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领域，公司拥有包含电机、电子调速器、螺旋桨、一体化动力系统全品类的60余个系列400余款产品，广泛应用于农林植保、工业巡检、测绘地理信息、快递物流、应急救援、安防监控、航模运动、FPV竞速、航拍娱乐、灯光秀表演等领域，产品性能参数涵盖范围广，可支持无人机应对极寒、高海拔、沙漠、强风等多种复杂、极端的作业环境；在机器人动力系统领域，公司拥有10余个系列70余款产品，终端应用于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外骨骼及穿戴设备等各类机器人形态，为机器人提供精准、高效的动力输出。此外，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布局eVTOL相关产品，不断拓展业务边界，已经成为国内产品线最丰富、业务布局最完善的专业无人机动力系统厂商之一。公司战略性的多领域布局和多元化的产品矩阵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是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

4、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经历十余年的发展，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先后通过了AS9100D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产品已通过欧盟CE认证、美国UL认证等在内的多项认证，具备在国际市场销售无人机动力系统产品的资格和能力。公司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采购管理、物料管理、工作环境管理、生产管理等多个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最大程度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并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树立起了高质量、值得信赖的高端无人机动力系统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和广泛认可。

5、极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

无人机及机器人应用领域广泛，动力系统作为核心部件需高度适配场景和工况，动力系统行业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经过十余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构建起融合跨行业设计制造数据的工程数据库及模块化开发体系，能够实现精准解析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依托持续迭代的创新能力，公司紧密追踪前沿技术趋势，可高效完成动力系统的性能优化、结构适配及外形定制等，在严控交付周期前提下满足客户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构建起从需求分析到方案设计再到产品交付的完整服务体系，具有行业领先的定制化开发能力。

6、柔性化的制造能力及敏捷的交付体系

公司已建成10条产线，拥有年产235万台电机、50万台电子调速器、20万支碳纤桨的大规模生产能力，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生产厂商之一。凭借显著的规模优势，公司不仅有效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还增强了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等特点，需频繁调整参数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此，公司构建了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并提升了关键工序的管理与硬件设施，实现了生产线的柔性化配置以及生产组织模式。软硬件的深度融合，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众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全面满足产品多样性要求。公司的大规模柔性化生产体系，确保了高效的交付效率和卓越的定制化生产水平。同时，公司柔性化生产的灵活性可以高效、及时、准确地满足客户大规模、多样化的交付需求。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敏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D栋制造中心

电话：0791-88113337

联系人：叶凌超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保荐代表人：朱哲磊、张翼

电话：021-38676666

发行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进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完成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的出表会计处理，码头物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上市公司角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码头物流公司100%股权，码头物流公司为独立法人主体，本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公司不就其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

● 对公司影响：本次出表处理系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正常推进，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财务影响以破产清算实际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为准。

● 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跟踪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及涉诉事项后续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过往进展提示：关于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及涉诉事项的前期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23日发布的系列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临2022-005、临2022-032、临2022-043、临2023-003、临2024-002、临2024-078、临2025-013、临2025-036、临2025-065、临2026-005、临2026-006）以及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报、2024年半年报、2024年年报、2025年半年报和2025年年报。

一、事项前期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发布《关于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披露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6）辽0291破1号决定书，指定大连万隆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码头物流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并代表其参与各类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管理人指定后码头物流公司全部未结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程序由管理人依法推进。

二、本次破产清算及涉诉事项最新进展

（一）开展破产清算相关权利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码头物流破产清算工作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码头物流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权利交接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码头物流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财产处置、诉讼仲裁等相关事宜均由破产管理人独立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不再参与码头物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相关法律程序处理。

（二）完成码头物流公司出表会计处理

基于上述权利交接的实际情况，公司已丧失对码头物流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码头物流公司的出表会计处理，自出表处理完成之日起，码头物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涉诉事项后续处理

码头物流公司涉及的全部未结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程序，仍由破产管理人作为码头物流公司的代表依法独立推进，公司将根据破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不参与相关涉诉事项的具体处理。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法律责任方面

码头物流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对自身债务承担责任。本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未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债务提供担保，亦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本次权利交接及出表处理未改变上述法律责任承担原则。

（二）财务影响方面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码头物流公司截至该日止账面净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限计提预计负债1.80亿元，且相关子公司已对持有码头物流公司的股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出表处理系破产清算程序的正常推进，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财务影响仍以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实际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为准。

（三）业务经营方面

码头物流公司主要从事仓储、物流服务，本次权利交接及出表处理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保持稳定。

四、公司后续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密切关注相关涉诉事项的处理结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破产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管理人职责。公司将根据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及涉诉事项的关键节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3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地高辛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的地高辛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1912），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地高辛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0678

申请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地高辛片适用于1、治疗成人轻度至中度心力衰竭。地高辛可增加左心室射血分数并改善心力衰竭症状，表现为提高运动能力和减少心力衰竭相关住院和急诊治疗，而对死亡率无影响。在可能的情况下，地高辛应与利尿剂和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抑制剂联合使用。 2、可增加心力衰竭儿童患者的心肌收缩力。 3、用于控制伴有快速心室率的心房颤动、心房扑动患者的心室率及室上性心动过速。

2024年12月，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752.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地高辛片的生产厂家有成都倍特得诺药业有限公司、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地高辛片金额为人民币7,18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信谊的地高辛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3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的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1918），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illegible]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2032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变形杆菌属、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所致的脓毒症、败血症、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包括脑膜炎）、复杂性和复发性尿路感染、肺部感染、腹腔感染（包括腹膜炎）、骨骼感染、烧伤、皮肤软组织感染，或与其他抗菌药物联合用于严重的葡萄球菌感染（耐甲氧西林菌株无效）。

2025年1月，上药禾丰就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43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的生产厂家有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硫酸妥布霉素注射剂型金额为人民币9,02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5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临2026-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进行年报相关准备工作且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组织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位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崔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崔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前，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雷鹤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姚智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姚智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崔松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026年4月7日	2028年9月22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
姚智超	副总经理	2026年4月7日	2028年9月22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松女士、姚智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崔松女士、姚智超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崔松女士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崔松女士、姚智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1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更好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运营管理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赵富明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公司定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3:00-4:00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胜先生，董事、总裁陈海先生，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汪洋先生和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jlyyemail@163.com），或在“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或下方二维码留言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1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2026年一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111.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06%。其中：水电99.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59%；火电1.7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0.54%；风电6.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79%；光伏3.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42%。

2026年一季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2026年初公司主要发电流域红水河上游各大水库（含龙滩）水位较高、蓄水量较多，提供发电的供水量较大，同比偏多3-4成，发电量同比增长；二是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三是火电发电量受广西装机规模逐年增长及新能源装机占比提升影响，火电发电空间受挤压，广西全区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大幅下降。

现将公司2026年一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块	2026年一季度发电量	2025年一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
水电	99.52	63.15	57.59
火电	1.76	2.96	-40.54
风电	6.38	5.51	15.79
光伏	3.37	2.87	17.42
合计	111.03	74.49	49.05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6-00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26日，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52,545,070.07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公司”）少数股东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智慧产业公司4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6-004）。

2026年4月8日，接公司相关部门通知，公司已根据买卖双方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期支付了前两期股权转让价款，并已依据该协议约定办理完毕智慧产业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智慧产业公司100%股权；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依据该协议约定履行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手续。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